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8號

原告 林聖倫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育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